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醫療機構：指依醫療法第十五條規定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機構。
- 二、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或藥事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
- 三、住宿式機構：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提供全時住宿服務之機構。
- 四、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指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依法設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
 - (二)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復康巴士之服務提供單位。
 - (三)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之交通接送、營養餐飲服務提供單位。
 - (四) 依社會工作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核准開業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 五、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指第三款及前款以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居家式、社區式、未提供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二)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托嬰中心、取得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 (三)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日間服務機構、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家庭托顧之服務提供單位內之家庭托顧服務員。
 - (四)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設立之早期療育機構。
 - (五) 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之服務提供單位。
- 六、藥商：指藥事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藥品製造業者或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西藥販賣業者。
- 七、原料藥：指一種經物理、化學處理、或生物技術過程製造所得具藥理作用之活性物或成分，常用於藥品、生物藥品或生物技術產品之製造者。
- 八、中藥材：指源自於自然界，依中醫藥理論，載於臺灣中藥典、固有典籍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及其補充典籍，得供藥品使用之礦物或特定基原之植物與動物之原藥材、加工品及飲片，為製造中藥製劑之原料。
- 九、民俗調理業：指依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規定，

經營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經絡調理之業者。

十、精神復健機構：指依精神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

第十四條 醫療（事）機構申請員工薪資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得展延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條 住宿式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

- 一、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平均收入，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收入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之月平均收入，較前二年任一年度同期或一百十年一月至四月任連續三個月之月平均收入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 四、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第二十五條之一 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

- 一、最近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且無違約情形，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勞務收入總和之月平均，較一百零八年下半年或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 二、符合前款前段規定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其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捐贈、接受政府補助、委託辦理或銷售貨物、勞務收入總和之月平均，較前二年任一年度同期或一百十年一月至四月任連續三個月之月平均減少達百分之十五。
- 三、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第二十五條之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條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

- 一、提供信用保證，協助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
- 二、補貼社會福利事業單位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
- 三、補貼服務存續期間所應支出之維持費，及因服務量增加之人員超時工作酬勞，每月最高補貼金額為前條第一款收入

短差之百分之四十，最長三個月。

前項第二款之利息補貼及第三款之費用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助)性質相同者，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提供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紓困措施，其貸款之資格限制、信用保證、利率、申請期限、額度、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之三 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

- 一、受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致生損失。
- 二、辦理第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之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費用收入、第二目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入、第三目日間服務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收入、第三目家庭托顧服務至第五目之服務收入，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任一個月，較前二年度任一年同期或一百十年一月至四月任一個月減少達百分之五十。
-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至十二月間，前款各類照顧服務之收入，減少達前款所定基準或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
- 四、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

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專案認定。

第二十五條之四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條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提供之紓困措施如下：

- 一、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取得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
- 二、補貼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員工薪資貸款之利息。
- 三、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前，第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之勞動合作社附設長照機構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第二目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第三目經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家庭托顧之服務提供單位內之家庭托顧服務員持續提供服務，於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每人以新臺幣三萬元計算，提供一次性補貼。
- 四、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前，前款以外之第二條第五款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持續提供服務者，於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依下列規定補貼：
 - （一）有前條第一款情形，且給付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以僱用員工數每人新臺幣一萬元計算，給予雇主一次性停業補貼；受僱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新臺幣三萬元，另由就業安定基

金加發一次性生活補貼新臺幣一萬元，由雇主一併具領轉發予員工。

(二) 有前條第二款情形者：以僱用員工數每人新臺幣四萬元計算，給予雇主一次性營運補貼。

五、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有前條第三款情形者，以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及方式計算補貼額度。

六、第三款至前款於同一申請事由期間，以補貼一次為限。

申請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補貼者，於補貼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發給；已發給者，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令其返還：

- 一、離職員工人數逾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已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員工人數達六分之一。
- 二、違反勞工相關法規且情節重大。
-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服務。
- 四、不實申領。
- 五、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
- 七、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助）性質相同者，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提供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紓困措施，其貸款之資格限制、信用保

證、利率、申請期限、額度、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日修正發布之前條及本條，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之五 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申請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紓困措施，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受理期間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團體提出。

前項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得補正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條之七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提供團體家屋服務者，其營運困難認定及紓困措施提供，準用第四章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一百十年六月三日施行。